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开展自身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团结和带领广州民革党员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事业；

(二) 履行参政党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组织和领导广州民革党员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服务社会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退休人员 16 人，非统发退休人员 1 人。

与 2016 年对比， 在职人数相同， 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96.6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196.65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196.65 万元。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部门）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196.6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196.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96.65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196.65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48.59 万元，占支出预算 62.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73 万元；项目支出 448.06 万元，占支出预算 37.44%，其中：经常性项目 263.7 万元，一次性项目 184.36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47 万元，占 6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 万元，占 1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5 万元，占 2.39%；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万元，占 12.86%。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196.6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74 万元，主要是提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保障标准

相应增加公用经费，并按规定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支出 44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1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民主大楼办公用房调整后本单位的装修改造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66 万元，增长 28.46%，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保障标准相应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了民主大楼办公用房调整后本单位的装修改造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7.17%，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增长 20.97%，主要是增加公费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5.97%，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住房改革补贴。

###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支出 102.11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8.06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263.70 万元，一次性项目 184.36 万元（详见附件 9）。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3.13 万元（详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增长 6.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3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6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主要是汽车维修及汽油费的价格上涨因素。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4.7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2.55 万元（详见表十），主要用于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各个专委会牵头的参政议政选题会、调研会议，祖统工作座谈会，女党员座谈会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46.25 万元，下降 47.91%。主要是减少了换届大会费用。

##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2.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16〕73 号）规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9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47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196.6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3.4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8.55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七、其他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153.9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6.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6.6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96.65	支 出 总 计	1,196.65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0	184.36	
				行政单位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0	184.36	
			159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0	184.36	
201	28	01	159001	行政运行	478.71	385.41	277.58	98.88	8.95	93.30	93.30		
201	28	02	15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80	72.80	38.00	
201	28	99	15900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3.96					243.96	97.60	146.36	
208	5	01	159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175.53	175.53		3.23	172.30				
208	99	01	159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5.17	5.17						
210	07	99	159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5				8.55				
210	11	01	1590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21	02	01	159001	住房公积金	42.34				42.34				
221	02	03	159001	购房补贴	111.59				111.5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9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47	833.47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196.6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3.47	833.4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	180.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3	175.5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5.1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5	28.55		
		计划生育事务	8.55	8.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3.93	153.93		
		住房改革支出	153.93	153.9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6.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6.65	1196.65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96.65	支 出 总 计	1196.65	1196.65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 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 计	1,022.75	1,312.84	127.53	97.31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0	184.36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81	784.20	779.67	99.42	833.47	385.41	277.58	98.88	8.95	448.06	263.70	184.36
201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48.81	784.20	779.67	99.42	833.47	385.41	277.58	98.88	8.95	448.06	263.70	184.36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49.00	49.00	23.44	47.83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00	49.00	23.44	47.83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1	224.33	224.33	100.00	180.70	180.70	5.17	3.23	17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6	217.38	217.38	100.00	175.53	175.53		3.23	172.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6.92	6.92	100.00	5.17	5.17	5.17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60	24.71	24.71	100.00	28.55	28.55			28.55			
210	05			医疗保障	23.60	16.93	16.93	1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60	7.78	7.78	100.00	8.55	8.55			8.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93	16.93	100.00	20.00	20.00			20.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2.73	230.6	225.38	97.74	153.93	153.93			153.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3	230.6	225.38	97.74	153.93	153.93			153.93			
				行政单位	1,022.75	1312.84	1272.54	96.93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	184.36
			159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1,022.75	1312.84	1272.54	96.93	1196.65	748.59	282.75	102.11	363.73	448.06	263.7	184.36
201	28	01	159001	行政运行	418.51	578.01	573.4	99.2	478.71	385.41	277.58	98.88	8.95	93.3	93.3	
201	28	02	15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0	72.8	71.46	98.15	110.8	110.8				110.8	72.8	38.00

201	28	99	15900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支出	157.50	133.39	129.83	97.33	243.96	243.96				243.96	97.6	146.36
206	5	03	159001	科学条件专项	49.00	49.00	23.44	47.83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合 计</b>													
159001	<b>行政单位</b>	102.11	4.50	4.80	0.12	2.10	0.30		0.40	0.45		17.60	6.69	9.9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102.11	4.50	4.80	0.12	2.10	0.30		0.40	0.45		17.60	6.69	9.96

备注：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48.06
				其中：经常性专项			263.70
				一次性专项			184.36
			159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448.06
				经常性专项			263.70
201	28	01	159001	成员活动经费	围绕各时期的重点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和培训活动，编辑内部刊物，订阅团结报	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培养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大力提高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74.80
201	28	02	159001	专项调研经费	以领导班子成员及六个专门委员会（祖统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人口资源城建委员会）为单位开展的选题研讨、专题调研以及重点课题省外调研活动。	按照民革中央把专委会打造成为参政议政工作的主要抓手和重要平台的要求，借专委会调整的契机，我委现有六个专门委员会，每个专委会都负有参政议政职能，需根据各自的分工及所涉及领域每年至少确定1个调研课题，完成1项专题调研，形成1份调研报告，专委会成为党员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	32.80

201	28	02	159001	参政议政及联系工作经费	与海外人士开展联系联络活动，宣传介绍广州市改革开放成果以及经济发展形势，围绕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重点课题调查研究，发动党员参与市委、市政府的高层协商，为广州市重大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提建议，发动党员参与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提案、议案、献一策、社情民意，并加强与各地民革的业务交流。	积极履行参政党的职能，我会拟组织相关党员通过调查研究形成相关的建议和意见，以达到履行职能的目的，为建设幸福广州作出贡献。通过调研做好提案、献一策、社情民意等工作。力争每年都有优秀或表扬提案。	25.00
201	28	01	159001	统一战线“同心”志愿服务队—社会服务经费	1.深入广州市街道、社区和乡村，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服务，为有困难和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组织专家党员分别前往全国、省、市统一战线扶贫点开展帮扶助学活动等； 3.定期到台企服务点—海鸥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咨询等。	按照穗统通〔2012〕17号文的要求，全市统一战线组织开展“同心工程”系列活动。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组建全市统一战线“同心”志愿服务队。我会以律师、医生等专业人员为主要力量，深入广州市街道、社区和乡村、台企以及各级统一战线帮扶点，开展帮扶助学、义诊、义教、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社会保障政策咨询等活动。	8.00
201	28	02	159001	统战理论研究及宣传工作经费	1、召开孙中山研究学会、理论研究和学习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会议，费用：（450+200）元/人*40人，约2.6万元； 2、组织中山画院成员开展采风写生活活动及举办专题讲座约5万元； 3、出版孙中山研究学会年度专刊和理论研究和学习成果汇编费用约3万元； 4、开展《同心大讲坛》费用0.4万元； 5、开展宣传工作支委及骨干党员培训班费用预算为4万元	根据民革省委会、中共市委统战部有关课题，结合学习中共十九大和民革十三大精神，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活动，开展“两学一增”活动，开展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暨民革党史、孙中山、抗战史研究。	15.00

201	28	99	159001	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为提高基层党员及专委会委员参政议政及履职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加强思想及民革传统历史教育，赴中央社院举办两期民革党员履职能力培训班，每期约45人，两期约90人次，所需费用约50万元。	更加地发挥专委会及基层党员的作用，进一步举全市民革党员之力，努力把参政议政工作做得更好。	50.00
201	28	99	159001	市民革因公出境经费	1、将组织市委会常委、委员、基层组织主委及有关人士组成的赴台考察团（分三批），第一批赴台开展社区管理与社区文化调研活动；第二批赴台开展台湾捷运系统与海绵城市建设调研活动；第三批赴台与国民党各地党部进行党务交流。2、8-10月期间，随致公党参团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开展广州市人才引进工作推介及调研活动。	1、将组织市委会常委、委员、基层组织主委及有关人士组成的赴台考察团（分三批），第一批赴台开展社区管理与社区文化调研活动；第二批赴台开展台湾捷运系统与海绵城市建设调研活动；第三批赴台与国民党各地党部进行党务交流。2、8-10月期间，随致公党参团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开展广州市人才引进工作推介及调研活动	43.40
201	28	99	159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2017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完善系统运维的手段，提升单位信息系统的支撑能力。 2、完善系统运维体系的内容，保障核心业务的信息化支撑范围。 3、完善核心应用软件的建设，提升工作开展的稳定和效率：根据政策变动和机构改革调整需要，对已建成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扩充和调优，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满足业务办理需要，并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应用系统二次开发：为满足我会业务量的增加，业务流程的变化需求，需对办公自动化系统、门户网站进行相应的二次开发服务。 5、备机备件服务：为保障我会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需由第三方提供备机备件服务。 6、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保障我会信息化系统及业务能力稳定。	本期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我单位IT运维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并进一步为我会各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数据的收集、检索和分析等服务，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能力。	9.20

				一次性专项			
201	28	02	159001	《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中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由于人口密集，社会压力等种种原因，广州市家庭暴力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加大对《反家暴法》的宣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委会拟由妇女工作委员会联合市妇联权益部，深入社区、学校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和教育活动，制作《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短片。预计派发10万户。每年每月开展一场宣教活动，受众按每场次800人计算，每年可向9600人进行宣传教育。短片制作费按每分钟1万元计算，20分钟约需20万元，其中由我会承担10万	为了加大对《反家暴法》的宣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委会拟由妇女工作委员会联合市妇联权益部，深入社区、学校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和教育活动，制作《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短片。	10.00
201	28	02	159001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爆发80周年暨“一二八”淞沪抗战85周年纪念活动工作经费	拟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80周年、“一二八”淞沪抗战85周年之际，收集有关的史料，组织编撰出版《十九路军抗日史志》（暂定名）；组织民革党员（分3批共30人）前往北京卢沟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长城抗战遗址等地开展学习纪念活动；举办主题摄影展览及图片展。	通过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第二次国共合作80周年，“一二八”淞沪抗战85周年等纪念活动为契机，在民革党内外开展思想教育（理论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提升民革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播正能量。	28.00
201	28	99	159001	市民革民主大办公用房调整后装修经费	根据穗府会纪【2016】146号文的精神，现将原2013年安排未使用的装修改造工程款及购置设备款110.86万元、原2014年安排未使用的装修改造工程及购置设备款35.5万元重新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	根据穗府会纪【2016】146号文的精神，现将原2013年安排未使用的装修改造工程款及购置设备款	146.36







##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9.20	9.20	
	其中：基本支出				9.20	9.20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59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9.00	9.00	
	经常性项目				9.20	9.2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2017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信息化运维服务	1	项	9.20	9.20	